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五號

第四〇一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四百零一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五號

第四百零一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加拿大 中國 古巴 埃及 法蘭西 那威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 美堅利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0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主席 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今日爲本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之三週年紀念日 吾人當憶及第一次會議係在倫敦舉行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 比利時代表 Mr Nsot 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ma Rau 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 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均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依照理事會常例 各理事之言論將於發言後傳譯 所有其他人發言時則門時傳譯

請各代表注意本日日期之文件 S/1213 該文件係昨日收到之一報告書 現已於本次會議中分發各理事參閱

本人知悉荷蘭代表願對該報告書發表意見 但現擬先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發言 因其姓名在發言人名單中居首之故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荷蘭代表在一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會議 [第四〇〇次會議] 席上發表之聲明 曾試向理事會

說明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在事實上業經執行之程度 渠且爲此詳論停止戰爭 釋放政治領袖及給予斡旋委員會及領事委員會各種便利三點

本人不擬一一論之 因荷蘭代表之議論倘能使理事會相信該國政府業已執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 則實不免低估安全理事會及人人對該問題之理解力

荷蘭代表之議論 如以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所提之有力證據衡之 全部俱不能成立 斡旋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之事實俱清楚明白 絕無含糊 荷蘭對於停止攻擊命令從未遵行 政治領袖仍未釋放 當荷蘭代表宣稱業予實地軍事視察員種種便利之時而事實上則並未給予 因此本人不擬深論以上各點

惟對於荷蘭代表在其聲明中所提出與事實完全不符之數點 本人則礙難緘口不言

安全理事會當能憶及本人曾一再揭發荷蘭之一貫政策乃係企圖令世人以爲印度尼西亞境內之戰爭已成往事 全境現均和平寧靜 並^謂爲事實上業已解決之事件即無需外國加以干預 荷蘭政府爲達成此目的 乃自軍事攻擊之始即對自印度尼西亞發送之一切新聞施行政治與軍事之雙重檢查

安全理事會第四〇〇次會議時 Mr van Roijen 復謀抽述印度尼西亞境內寧靜 和平秩序井然之景况 事實上 渠曾謂 人民方面毫未作抵抗或存敵意 甚且無任何大規模之游擊戰 而將來亦未見有之 Mr. van Roijen 並引述一冗長之報章報導以佐證其論說 本人不擬向理事會宣讀本人所收到敵國政府寄來關於軍事情勢報告書 且亦不擬引

述任何報章報導 因美國報章關於此種不斷與日益增多之游擊戰之報導絕不在少 本人現僅欲述及斡旋委員會轉呈實地軍事視察員情報之最近報告書[S/1212]

該報告書對於印度尼西亞情勢之敘述與荷蘭代表所報告者截然不同 事實上 該報告書予人之印象乃一佔領軍完全不能控制其所侵略之區域 且甚至不能維持其申言業已佔領之市鎮之法律與秩序 本人茲引述下文

道路 橋樑及財產之破壞業已且仍在發生 其實情遠較荷蘭軍事當局所預料者重大 已毀壞之橋樑達數百座 其中且有甚多重要者 因橋樑及鐵路設備遭受破壞 各線鐵路現均不通車 新被佔領區域內之荷軍數目不足以防止游擊隊之自由移動及毀壞新修橋樑等之破壞行為

荷蘭力謀令人相信荷軍業已使印度尼西亞享有和平 秩序及安寧之企圖 卒因中立觀察者之駐留印度尼西亞境內而遭失敗 誠屬憾事

Mr. van Roijen 在討論安全理事會之態度時 曾力謀指出他人之不當而儘量減輕該國政府蔑視安全理事會之罪行 從輕言之 此確係一奇異之程序 本人雖不擬深論此點 但對於荷蘭代表在答覆數理事聲明中所提之其他數點似不得不加以相當論述 因該數點既如此與事實不符 致本人乃為應對錯誤最顯之數點加以糾正 俾使理事會對有關事實得一客觀瞭解 而據以決定 荷蘭政府竟能以如此不堪之情報供給其發言人 實令人驚異

荷蘭代表謂其政府之有權在印度尼西亞境內發動殖民戰爭——宛若實有此種權利者——係根據荷蘭對各該區之主權 渠並請理事會注意 Renville 協定補充原則第一條 [S/649 附錄捌] 但此種荷蘭主權之真正地位為何?

Renville 協定補充原則第一條乃係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同意訂立將來彼此間政治協定中之一條文 吾人在 Renville 船上曾簽訂休戰協定[S/649 附錄拾壹]並同意以十八項政治原則為談判根據而達成一政治協定——惟吾人迄未達成此項協定 是故吾人僅在達成政治協定後始能承認荷蘭在過渡期間對領土之主權 而各該政治原則亦僅在此一政治協定業已達成時始屬有效 因此 倘第一項補充政治原則立即生效 則依相同理由 其他政治原則 如規定印度尼西亞之九原則等亦應生效

再者 本人適纔所言可以下列一點證明

其非係對於 Renville 休戰協定及其補充原則之主觀解釋 斡旋委員會曾提出其解釋 認為 Renville 協定絕不改變任一方之地位 而吾人在與荷蘭接洽上所有之行動始終以吾人之獨立宣言為根據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此為根據乃繼續與友邦維持關係並建立新關係 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每當與外國建立新關係時 始終以不使印荷談判增加任何困難為唯一宗旨

違犯協定者乃係荷蘭 該國甚至違背休戰協定之明白規定 施用嚴密封鎖辦法以謀使共和國身疲力竭而亡 荷蘭並違反 Renville 協定 在將由斡旋委員會主持之談判加以決定之爭執區域內建立各邦 且將此諸邦與荷蘭在其所佔領土內設立之他邦並列 荷蘭未與斡旋委員會磋商即已自按預定計劃成立臨時行政機構 按設置此種臨時政府應經由該委員會辦理之

Mr. van Roijen 在答覆美國代表團所提各點時 陳該臨時行政機構乃係以代表印度尼西亞三分二之聯邦主義者共同籌劃者 但此臨時政府非 Renville 協定所規定之政府。該政府之成立非經斡旋委員會所主持之荷印談判而得 而係蔑視 Renville 協定與忽視該委員會之結果 該政府係經與來自荷蘭統治下各區域之代表討論以後而成立者 且係主要由各該區域內荷蘭政治機構所造成之各邦與所謂自治區域首領之荷蘭傀儡所主持者

本人不擬更會 Mr. van Roijen 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所作各項聲明中之錯誤

但本人願述及那威代表之聲明 [第三九八次會議] 渠在其聲明中對於我印度尼西亞政府控制所轄軍隊之程度表示懷疑 然事實適正相反 倘那威代表一閱斡旋委員會之紀錄即可見有甚多例證表明吾國政府對軍隊之控制 因 Renville 休戰協定之結果 吾國軍隊奉命撤離西爪哇時 此等命令均經立即執行無所猶豫 且在三週之內 共和國軍隊撤離共和國管制區域者達三萬五千人 此事頗使斡旋委員會軍事視察員感覺驚異 因渠等實未料及共和國軍隊風紀如此謹嚴也

因休戰協定所定之政治解決未能實現 民衆與荷軍間乃發生衝突 倘認為此民衆與荷軍間之衝突係幕後之共和國軍隊故意造成 則不免誤斷情勢 因該地實已無共和國軍隊留駐 斡旋委員會紀錄可以證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完全執行休戰協定之規定 上述事件不能解釋為係逾越疆界 滲入荷蘭佔領區域之共和國份子所煽動而生者 本人在以前某一聲明中 [第九三八次會議] 業已指陳滲入

門題並非政治或軍事性之門題而純係人民在被迫離散後欲復與其家庭團聚之社會問題

荷蘭人所不斷聲稱滲入荷區之事件無一不能稱之為共和國在荷蘭佔領區內有煽動不安之企圖 此等事件均係人民反抗荷蘭軍隊及荷蘭政治機構之行為

本人不擬聲言吾人之實施休戰協定毫無缺點 荷蘭繼續不斷施行封鎖及軍事上之不斷襲擊與日益加劇之威脅所造成經濟上之恐怖情況 既使敵國政府難於履行所負之義務而荷蘭之經常違犯休戰協定——例如在爭端區域內設立各邦一事——亦不能使敵國政府易於履行所負之義務 荷蘭控我共和國對於 Renville 協定之實施有違犯或奉行不周一節 若有任何具體理由 則荷蘭定應早已訴諸斡旋委員會 然荷蘭不採循此種途徑 反儘量濫用一切困難及意見之分歧 以作心理戰爭之準備 且不經由斡旋委員會作任何真誠努力以謀調和意見上之分歧

荷蘭代表在答復安全理事會諸理事之數項有理之控訴後 未曾提出政治解決之片面計劃[第四〇〇九會議] 本人現即無須作此聲明 該片面計劃載有下列各點 設立一個印度尼西亞聯邦臨時政府及自由選舉一代表團體以謀建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邦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而將主權授與該國

此計劃之要義何在？此是否即為荷蘭政府慷慨賜予吾人之有關印度尼西亞將來之新計劃？絕非如此 全印度尼西亞聯邦臨時政府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建立及自由選舉之舉 乃係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自 Linggadjati 協定 以來所已同意之目的 但臨時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應由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下 真誠談判以建立之 斷不能由荷蘭政府單方設置而強令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 荷蘭政府現所擬設之臨時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絕非為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辦法 因印度尼西亞人民絕不為此種臨時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符合吾人與荷蘭之協定 印尼人民不為此僅係鞏固荷蘭侵略戰爭與侵略所獲之成果而已 印尼人民認為荷蘭強令彼等接受此一政府即係荷蘭企圖鞏固與繼續其項侵略之行為 彼等因面臨此種侵略故不得不繼續其政治上與軍事上之抵抗

再者 荷蘭的係計劃以民主及法律手續設立臨時政府及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則

荷蘭為何竟拒絕考慮斡旋委員會澳大利亞與美國代表在一九四八年七月提供之計劃——該計劃名 Critchley Du Bois 計劃 [S/1117/Add 1 附錄陸] 係規定以選舉方法組成臨時政府與產生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者 再者 荷蘭們故爾後又避免十會 Cochran 計劃而將該門題交由荷蘭公使與首相 Hatta 作直接會談？是項會談 正如荷蘭代表所稱 非為謀求達成協議之最大努力 而祇在求——本人現援引斡旋委員會美國代表對是項會談之描述——得一不經調判而獲之一般同意 此在意義上乃欲消除真誠談判之可能 而非欲恢復是項談判[S/1129] 及最後通牒僅提供二途由印尼選擇 一即對雙方間之每一基本問題俱接受荷蘭之立場 一即接收一未署名之抉選辦法 [S/1156]

因鑒於以上種種理由 故本人堅謂此等附有時間表及其他各事之荷蘭重申之誓言乃係荷蘭對於侵略戰爭之最後批准而非印度尼西亞問題解決之根據

荷蘭代表所述之另一點乃為舉行自由選舉之規定 Critchley - Du Bois 及 Cochran 兩計劃中均有自由選舉之規定 但荷蘭不願選舉在斡旋委員會監督下舉行 荷蘭所欲者乃仍依其特有方式而舉行之自由選舉——即係其違犯 Renville 休戰協定 前在西瓜哇 東爪哇 嗎都拉及蘇門答臘之其他區域成立預定各邦所舉行之自由選舉 就西瓜哇 東爪哇及嗎都拉而言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一事實 即各該邦之建立乃係在失敗兩次以後 經第三次努力始獲成者 而且甚至當時所期望之結果僅能在逮捕過分傾向共和國之數代表與會議期間由荷蘭民事行政機構加以探縱之二條件下始能達成 斡旋委員會對此門題所提之報告書即足證明此項事實 吾人為誰有在聯合國機關指導與監督下 且無荷蘭佔領軍到場 又無荷蘭民事行政操縱之先決條件下始能舉行自由選舉

荷蘭代表特別強調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一點 然此種移交祇是將主權交予一非根據民意而係由荷蘭在確保固有統治之條件下片面建立之政府組織而已

再者 所謂荷蘭交予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主權 並非世界公認意義之主權 祇係荷蘭在一印度尼西亞聯邦境內將主權基本要素取去後所剩下之主權部份 而此聯邦並非如 Renville 協定所規定者 為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立於平等地位共同合作之機構 而祇係一高高在上之機構 為荷蘭御用以統制吾人之又一工具耳 吾人與荷蘭之談判已

¹ 參閱紐約荷蘭情報局出版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治情勢

清楚表明荷方無意將我領土之統治權給予將來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安全理事會現正結束其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一般討論 俾開於審議可能解決此案之任何提案 本人願提出數項意見 而是等意見 敵代表團 乃為理事會在討論任何可能之提案或解決辦法時須顧及之

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而言 印度尼西亞問題乃一簡單明白之問題 荷蘭之侵略戰爭業已劫擄彼等之領袖並縮小彼等之領土 彼等對此侵略之防衛已屬成功 且將更為成功 在此種情形下 吾國人民對於非以政治上及領土上完全恢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本之任何提案 在心理上與政治上均不能加以考慮 唯有本諸上述之條件始能與荷蘭開於作有成果之談判

倘僅將共和國政府恢復為政治機構且任其統治一部分領土則勢將使吾國政府完全抑荷蘭之鼻息及受其對其誠談判所具之奇特觀念之左右 在此種情形下 共和國政府即不能保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國家地位而有其自身之政治機構以表示人民之願望 及其自身之經濟機構以供應人民之需要 或維持其為一國應盡義務所必要之財政自主 在此種情形下 吾人亦絕不能進行真誠談判而不受荷方軍事上與經濟上之壓迫及不受荷方再作軍事攻擊之威脅 事實上 在此種情形下 誠無法解決斡旋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一日報告書中所述之困難 [S/1156] 該委員會認為

(甲) 所有談判須先有當事雙方之存在 每方均不受他方武力之壓迫且每方皆準備接受他方之合理意見 及

(乙) 就政治觀點言 任何協議 縱令業已達成 若有一方人民不表贊助即難實行 由是一方人民對於他方以武力縮小比前者管理區域面積期間所舉行之談判 自不願承 其係屬真誠者

吾人一再鄭重表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任何解決及任何政府組織或選舉應由安全理事會主持 因吾人認為此係印度尼西亞與荷蘭達到穩定與和平解決之唯一保證 本人對此不擬深論 但欲強調有給予負責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安全理事會組織較大權力之必要一點 縱令給予聯合國之該組織較大與決定性之權力 惟經驗昭示吾人 該組織仍須依一確定之時間表進行工作冀免荷蘭有施用延擱策略與規避之可能 斡旋委員會之紀錄顯示荷蘭過去在此方面所獲之成功至如何程度 故敵代表團認為此種時間表應為規定解決基礎之決議案中之一部分

荷蘭與吾人們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下重新開於談判 安全理事會即了知在該項談判中將重新發生同樣之問題與同樣之爭論 故吾人認為在任一決議案中俱應規定此種保證 唯有如此之保證方能減輕吾國人民將來地位不安全之感覺

本人知悉敵代表團在考慮一可能之決議案草案之際 定先計算安全理事會有無接受此一決議案之可能 此種計算不免有對若干基本問題採取妥協之傾向 本人真誠希望此種計算不致使理事會通過一不足以處理印度尼西亞境內情勢之決議案 因此種決議案之通過 非但絕對不能達成和平與穩定 而且反使印度尼西亞之情勢更趨複雜

Mr VAN ROIJEN (荷蘭) 本人此時不擬答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演說中之各項問題 但倘蒙許了 則擬保留以後對 Mr Palar 作答 本人現僅願就已收到有關若干共和國首領被拘邦十島 (Island of Bangk) 上情形之各報告書作一簡短之敘述

本人奉命聲明敵國政府備悉共和國領袖顯然仍在邦十被拘之居處情況及限制 深感遺憾 敵國政府所收到之其他情報顯示 施諸彼等之種種待遇恰正與荷蘭政府所護守者相反 故敵國政府將對負責當戶加以嚴厲處分 敵國政府現正派遣高級官員二人前往邦十途中 以謀對情勢作充分之報告並監視政府指示之嚴格執行

關於此點 本人願再言者 即在蘇門答臘被拘之政治犯 M Sjahrir 業已接受與荷蘭首相 Mr Drees 在巴達維亞會商之邀請 Mr Sjahrir 明日即將抵達巴達維亞

1 Pe e ! R. ma RAU (印度) 請恕余在討論之現階段中作一簡短聲明 惟本人願提出數頁初步意見以答覆荷蘭代表對喀什米爾談判期間印度之行動所作之聲明 [第四〇〇次會議] 渠在辯護該政府蔑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為正當一事實上無另此一更考其擬之可能 印度對於喀什米爾問題已無愧 且僅在荷蘭代表發表聲明之前一日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均且表示彼等極為贊賞印度對喀什米爾問題所持態度 [第三九九次會議]

吾人對此等問題極直言無隱 在談判過程中 倘發現不能執行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時 即坦言不能為之 且說明理由 倘荷蘭政府代表通告安全理事會謂其政府未曾遵照且不能遵照該決議案 本人對其政府之真誠與忠實自當表示尊重 惟此非對其政府政治態度亦表尊重之謂也 然渠所為者則為聲言其政府業已遵行釋放犯人之決議案 而嗣後又告

吾人謂犯人現均監禁某島上 本人不知該島之大小 但菲律賓代表已說明此種自由極似拿破侖在聖赫勒拿島(St Helena)上之自由而甚至該項聲明自行蘭代表適纔所承認者視之 已證明完全不確

竹蒙主席允許 本人擬摘讀適已分發之幹旋委員會報告書中之一短段[S/ 213]

十二月三十一日解至該島之各部長及官員均被拘留於一入屋宇中 渠等居於一無門之臥室 長寬均為一公尺 其中置放一床 再者 彼等原被准許至一大接待室中以鐵網隔成之四公尺寬及十公尺長之區域 自一月十二日鐵網拆除後 該長十九公尺寬十一公尺之接待室全部即任由彼等使用 彼等在衛兵監視下有至屋頂之自由 所有窗戶均如門之周圍部分 為鐵網所圍蔽 衛兵即駐在屋外崗亭守備 彼等不准離開鐵網區域 在幹旋委員會前往視察之前二日增置若干傢具以前 該屋僅有兩桌及數椅而已

此乃彼等在島上之所謂自由 本人今日願調吾人有在本月二十日以前通過一表明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荷蘭軍事行動之意見之決議案 以及處理已有情勢之特殊建議之必要 全體理事均知 有許多亞洲及其他國家將於一月二十日在新德里舉行會議 考慮印度尼西亞問題及其影響之事實也

本人在一 七日之初步聲明中[第三九七次會議] 曾說明該會議之召集者並無凌越聯合國組織之意 印度政府經常為聯合國之堅強擁護者 且絕不作任何削弱本組織之事 該會議之目的乃在探討和平解決之方法 與加強安全理事會之威力 但該會議之代表須預先獲悉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情勢發展之意見及理事會對於以和平方法達到目的所提出之建議 此蓋屬至為重要之事 本人在上次演說中業已說明時間因素極為重要 故冀望安全理事會在通過決議案上勿再延擱

本人在上次演說中[第三九七次會議]曾聲明在該階段本人不擬對應謀解決之方針作任何具體建議 因就該種問題而言 在安全理事會中正式提出一議案以前應儘可能達到最大程度之協議 本人曾與安全理事會甚多理事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作多次討論 竹蒙主席允許 本人願極概略說明所為應着重之數要點

第一 全世界幾一致認為必須立即釋放被監禁之領袖 且應以彼等為日後談判之對手方 此等領袖不被釋放 則談判即不生效力 因不由彼等參加之談判所達成之任何計劃必不為聽從被拘領袖之大多數人民所接受 紙

上計劃無論如何完善 若無雙方之合作與善意為後盾 即不能成功 故造成成功與有效談判之適當環境 乃屬至要之事

第二 如中國代表所指明者[第三九八次會議] 安全理事會現已達應更積極執行其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計劃之階段 吾人已有幹旋委員會在過去十八個月中不顧一切困難之困難在印度尼西亞境內進行工作 且完全習該國之一切情況 該機構若能改組為安全理事會之一委員會 且能成為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之機關 則本人以為可較迄今所採程序達到目標更速

第三 應儘早撤退軍隊與恢復共和國之主權 有人曾力言倘軍隊立即撤退 即造成一種真空現象 且就法律與秩序之觀點言 可能不幸之後果 本人建議此項撤軍應在新組成之委員會監督下實行 該委員會即能確定實行撤軍之階段與指定軍隊撤往之地點 而無騷亂之重大危險 但撤軍之舉應在三月一日完成 則屬至要 因全民表決若擬在自由環境中舉行 則在全民表決舉行前 應至少有數月安定之行政於下 另一重要事項則為臨時政府成立之環境不應有荷蘭軍隊駐於不須其維持法律與秩序之地區內而加以破壞

第四 印度尼西亞代表業已強調 全民表決之舉行及全部主權自印度尼西亞合眾國之移交均應訂一確定日期 本人認為此種日期之確定至為重要 因竹雙方均明瞭各該目的真於某一日期達成 則彼此即更願相互合作 竹吾人不規定此種日期 種種困難即可增加 且可造成一種傾向視此種種困難為破壞預定計劃之理由 非但無本人認為須本諸善意方能完成之精神 真誠努力 以克服此種種困難 且反有一種傾向 以任事態自變而希望一事無成了之 印度尼西亞代表又曾着重言及 委員會並應負有有效監督籌辦全民表決之責 衆皆同意全民表決應在一自由環境中舉行

最後 在過渡期間所成立之任何共和國政府應有必要之財政與其他資源以有效履行政府之正常職務 乃屬至要 該政府不應依賴荷蘭供給 因此 除其他種種辦法外 對於印度尼西亞經濟已有如此遏制影響之經濟封鎖 應予解除。

本人故意不論細節 蓋對採取其他行動所根據之一般原則竹獲協議 則委員會當能處理之 僅願再次籲請安全理事會立即討論此問題 並即刻明白表示對於印度尼西亞情勢擬作如何之處理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表明游擊隊之活動業已大為增加 倘吾人任令情勢演變則將有普遍騷擾與混亂發生 且對於和平方法達成解決之機會更將減少 再者 新德里會議若得知安全理事會已有處理印度尼西亞情勢之有效計劃及其不猶豫使用經憲章規定之權力以達最後目的之決心 則會議空氣即將完全不同

M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亦希望安全理事會自儘速考慮處理當前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議案案文 各代表在理事會討論期間所提出之聲明 本人以爲一如印度代表之所云 表示對於基本要點之意見極趨一致也

本人以爲若此種對於原則及甚多基本要點極趨一致之幸事 果因對細節上意見之分歧而抵銷 則極屬不幸 印度尼西亞代表於本日下午聲明 謂安全理事會若通過一不適當之決議案則至爲不幸 本人亦以爲然 各事國代表 安全理事會理事及被邀請參加吾人對此問題之討論之非會員國國家代表所發表之聲明 均有助於安全理事會立場之最後決定 本人希望此種立場不久即能變爲一決議案之確定形式 而由安全理事會中 縱非全體理事亦爲大多數理事表決通過 以助此問題之真正解決

印度代表亦曾述及將於本月二十日在該國召集之會議 美國對於印度政府發動召集地理上鄰近印度尼西亞之各國集會之議 表示同情 並希望該會議各代表之會務將更加有助於安全理事會謀取印度尼西亞滿意與持久和平之努力

主席 本人進入此理事會會議室時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代表即交予一文件 此文件現經分發安全理事會 此即文件 S/1214 本人擬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之

Mr SOBOLEV (掌理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之助理秘書長) 該函係印度尼西亞代表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者 其文如下

敬啟者 茲因駐成功湖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與日惹 (Jogj karta) 共和國政府間之交通斷絕 印度尼西亞代表感覺其職務履行之深受阻礙 故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希望閣下能——依照最近援助荷蘭首相 Drees 之前例——對下列二事惠予援助

一 請聯合國駐巴達維亞斡旋委員會惠予轉遞印度尼西亞駐成功湖代表與 Muntok (Bangka 邦卡) 及 Prapat (Sumatra 蘇門答臘) 共和國政府間往來公文之便利

二 對於共和國政府派赴成功湖之官員

予以交通便利及安全保障 俾其能將印度尼西亞境內之最後發展情形以及共和國政府及其人民之情緒告知此間代表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謹先致謝 倘乞惠允所請 以謀加速理事會中正待決之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

(簽名) L N P I r

主席 請理事會各理事均希 本人說明 道纔所提最近給予荷蘭首相 Mr Drees 之援助 見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之安全理事會文件 S/1176 該文件中述及 諸理事會各理事均在橫渡大西洋途中 秘書長收到印度之來函 以應否予 Mr Drees 趨赴印度尼西亞旅途便利一事徵詢理事會主席之意見 彼時因理事會才在開會期間 秘書長與余商議 本人即建議應予荷蘭首相該種便利 因當時 爲渠旅行之目的有助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解決也 該函業經登記並載於本人所述之文件中

就文件 S/1214 而言 本人以爲該項請求殊屬正當適宜 徵諸吾人 於印度尼西亞問題時各方所表示之意見 自必益見其然 是故 除有反對意見外 本人提議答覆 Mr P I r 謂當即囑秘書處接受其願發出之任何文電 並儘可能以最迅速方法將此等文電轉交巴達維亞之斡旋委員會 並附告此等文電應速交其所投致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有關當局 再者 本人建議請斡旋委員會接受與轉遞 代轉來之任何文電

就該函第二段之請予交通便利及護送而言 本人復建議將此意轉知斡旋委員會 並應請其與該區域內管理交通便利之荷蘭當局接洽 與印度尼西亞境內之荷蘭當局作適當之籌劃 並立即將請求所得之結果 通知安全理事會

本人前已言及 除有反對意見外 此即係本人以本理事會主席地位擬採之辦法

M VAN ROIJEN (荷蘭) 本人極樂於將主席以安全理事會主席地位所擬採之辦法通知敝國政府

主席 既無其他意見 即將如此辦理

M PALAR (印度尼西亞) 本人僅代表敝國政府及敝代表團對於主席適所作之決定 竭誠致謝

主席 若無其他理事或任何列席代表希望發言 本人即 爲一般討論已告結束 並建議理事會即行休會 至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再行集會 本人希望屆時能如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及其他代表所言 可以從事考慮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一具體提案

午後四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ol
Narodní Tržnice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n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ubaud & Cia. Ltda Suc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ögufusar Eymundsson
Austurstrei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arida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 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outz Nijhoff
Lingvhuist 9
-Groning
- 紐西蘭**
Gordon & Gith Ltd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iegerstrasse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irschen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 敘利亞**
Librairie 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ğ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the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巴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enida Julio 1333 Escalera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de Pin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žnica
Moskovska Ulica 36
Beograd

[49C1]

S C 4 h Y N 5

Printed in USA

J B N mb 36590—J 1950—315

Printed in the U S A 15 ts